

非都市土地辦理土資場容許 使用及變更編定相關規定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4年10月2日

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用地容許使用法令摘要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2. 林業用地容許供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且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並應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3. 因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尚無容許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等相關設施使用，爰應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
4. 如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裁處6萬至30萬。

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用地變更法令摘要

1. 為作**土資場相關設施**，經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興辦事業計畫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
3. 興辦事業計畫面積**超過2公頃**，應循**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送本局審查同意後，辦理用地變更。(相同審查事項免重複會審)